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沐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億隆

(送達代收人 王雅嬋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
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拾貳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
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所
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、亦未委任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
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
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第二審判
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
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
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,152,069元本息，其訴
訟標的金額應為8,152,06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2,676
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
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
明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05 法官 李珮妤

06 法官 邱泰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沈怡瑩